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Guiyang

Urumqi·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二〇一六年十月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G/SZ/A2433/FY/2016-319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就其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刘雨华、刘风华两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作为刘雨华表弟的刘若华，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只锁定十二个月而非三十六个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未将刘雨华、刘风华两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 认定李茂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未将刘雨华、刘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李茂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李茂洪是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 2006 年设立以来，李茂洪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茂洪持有发行人 5,4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45%。

同时，李茂洪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弘亚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因此李茂洪无需与其他人一致行动即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否将刘雨华、刘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李茂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刘雨华、刘风华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刘雨华与李茂洪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5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9%，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刘风华为刘雨华的哥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数控技术的研发，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3. 不存在规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

刘雨华、刘风华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刘雨华、刘风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不存在未将刘雨华、刘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将刘雨华、刘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作为刘雨华表弟的刘若华，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只锁定十二个月而非三十六个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刘若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之妻刘雨华的表弟，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若华不属于李茂洪、刘雨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若华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基于其为发行人核心员工而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条件与发行人其他核心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条件一致，其所取得股票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综上，作为刘雨华表弟的刘若华，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只锁定十二个月而非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验了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刘若华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及其各自填写的调查表；

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

3. 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经上述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将刘雨华、刘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作为刘雨华表弟的刘若华，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只锁定十二个月而非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欧阳涟将持有的公司779.50万股、37.50万股股份以每股0.9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雨华、刘风华，陈大江将持有的60万股股份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风华，陈勇将持有的2.5万股股份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茂洪。2013年11月10日，欧阳涟分别与刘雨华、刘风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大江与刘风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勇与李茂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情况。

（一）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13年10月，欧阳涟将持有的公司779.50万股、37.50万股股份以每股0.9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雨华、刘风华；陈大江将持有的60万股股份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风华；陈勇将持有的2.5万股股份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茂洪。

欧阳涟为刘雨华、刘风华的母亲，其转让股份的定价方式与陈大江、陈勇转让股份的定价方式不同。

欧阳涟转让股份给刘雨华、刘风华的定价依据为该等股份的持股成本，其价格参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每股成本=（股份公司设立前出资金额+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本次转让前股份总额=（6,247,647+1,519,728.57）/8,170,000=0.9507元。

近亲属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按持股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规定，自然人转让股权时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核定的方式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其“正当理由”即包括“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陈大江转让股份给刘风华、陈勇转让股份给李茂洪的价格为股份转让双方参照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经受让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

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欧阳涟、刘雨华、刘风华的户口簿；
2. 获取并查阅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付款凭证、缴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3. 获取并查阅了欧阳涟、刘雨华、刘风华、陈大江、陈勇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核查表、声明与承诺函；
4. 获取并查阅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5. 登陆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欧阳涟与刘雨华、刘风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在近亲属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欧阳涟取得股份的持股成本确定转让价格，而陈大江与刘风华、陈勇与李茂洪之间为非近亲属的股份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两次股权转让价格虽不一致，但均具有正当理由和商业合理性。

三、据招股书披露，关于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认定，广州楷德成立及增资后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实际控制，其后刘若华曾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广州楷德 55%的股权，但此期间实际出资人仍为李茂洪，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一直为广州楷德的实际控制人，该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刘若华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广州楷德 55%的股权，此期间实际出资人仍为李茂洪的依据、具体的核查方法和获取的证据等。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刘若华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广州楷德 55%的股权，此期间实际出资人仍为李茂洪的依据、具体的核查方法和获取的证据等。

1. 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经核查，2010 年 12 月 10 日，李茂洪与刘若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

书》，约定将李茂洪所持广州楷德的 55%股权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合计 1,375 万元）转让给刘若华。同日，李茂洪与刘若华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刘若华无偿代李茂洪持有广州楷德 55%股权。

《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委托人李茂洪对委托持有股权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同时行使实际控制权，受托人刘若华应予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委托人书面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提请撤换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以及配合完成所有工商登记事宜。

该等《委托持股协议书》明确了刘若华作为名义股东而李茂洪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关系。

2. 刘若华受让广州楷德 55%股权的价款实际上由李茂洪预先提供

刘若华受让广州楷德 55%股权的价款为 1,375 万元，分三次支付，分别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定金 5 万元，2011 年 4 月 13 日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款 670 万元及 700 万元。

该等资金来源系由李茂洪提供。下表可见具体的资金流转情况：

（1）农业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银行卡取款凭条

转账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万元）	日志号	交易类型
2011.04.12	李茂洪	刘若华	750	375348359	卡卡转账
2011.04.13	刘若华	李茂洪	670	325743386	卡卡转账
2011.04.13	李茂洪	刘若华	620	361860080	卡卡转账

（2）农业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银行卡转账之交易流水单凭据

转账时间	转出方	转入方	金额（万元）	日志号	备注
2011.04.18	刘若华	李茂洪	700	321807180	银行卡转账

3. 双方确认委托持股协议的效力

本所律师就代持广州楷德 55%股权事宜对刘若华、李茂洪进行了访谈，双方均对《委托持股协议书》的效力进行了确认。同时，双方确认，在刘若华持有广州楷德 55%股权期间，刘若华均根据李茂洪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持股期间，双方未因委托持股关系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对投资权益归属没有争议；双方均确认，自刘若华将其所持广州楷德 55%的股权转让给弘亚有限之日，《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的代持股权关系终结。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验了广州楷德自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复制或打印的工商底档

资料；

2. 获取并查验了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3. 获取并查验了李茂洪、刘若华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往来流转银行单据和凭证等相关资料；

4. 获取并查验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5. 登陆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广州楷德的相关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6. 就代持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茂洪和刘若华。

经上述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刘若华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广州楷德 55%的股权，李茂洪系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在该等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争议；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终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

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余 平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2016年10月18日